

<<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5404795

10位ISBN编号：7565404799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蔡报纯，任高飞 主编

页数：4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法>>

内容概要

《税法(实务与案例21世纪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作者蔡报纯、任高飞)充分吸收近几年税法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引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力图反映我国最新立法动向,努力作到新法规与目前税收实践相结合,体现了为保持并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对新知识、新实务的要求。

<<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第二节 税法要素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与税收管理体制

综合案例

训练题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进口货物征税和出口货物退(免)税

第六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综合案例

训练题

第三章 消费税法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第四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综合案例

训练题

第四章 营业税法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第三节 税收优惠

第四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综合案例

训练题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第三节 税收优惠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综合案例

训练题

第六章 关税法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税收优惠

第四节 征收管理

第五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综合案例

训练题

<<税法>>

第七章 资源税法

-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
- 综合案例
- 训练题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 综合案例
- 训练题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规定
-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 综合案例
- 训练题

第十章 房产税法

-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 第二节 房产税的计算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房产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 综合案例
- 训练题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 第二节 车船税的计算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车船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 综合案例
- 训练题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 第二节 印花税的计算
-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印花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 综合案例
- 训练题

第十三章 契税法

- 第一节 契税概述
- 第二节 契税的计算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契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 <<税法>>

综合案例

训练题

###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收对象

第二节 税率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综合案例

训练题

###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第三节 税收优惠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

综合案例

训练题

###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第四节 税务检查

第五节 法律责任

综合案例

训练题

训练题参考答案

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 (2) 混合销售行为。

## 含义。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那么其为混合销售行为。

所谓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需要解释的是，出现混合销售行为，涉及的货物和非应税劳务只是针对一项销售行为而言的，也就是说，非应税劳务是为了直接销售一批货物而提供的，二者之间是紧密相连的从属关系，它与一般既从事一个税的应税项目又从事另一个税的应税项目，二者之间没有直接从属关系的兼营行为是完全不同的。

例如，销售家具的厂商，在销售家具的同时送货上门并收取运费，那么其为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

## 税务处理。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以及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